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3rd edition

西方法律思想史 (第三版)

History of Western
Legal Thoughts

徐爱国 李桂林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14056698

D909.5-43
02-3

西方法律思想史

(第三版)

History of Western
Legal Thoughts

徐爱国 李桂林 著



D909.5-43
02-3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航

C174182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法律思想史/徐爱国,李桂林著.—3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8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4572-9

I. ①西… II. ①徐… ②李… III. ①法律—思想史—西方国家—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72490号

书 名:西方法律思想史(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徐爱国 李桂林 著

责任编辑:李 铎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24572-9/D·3639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law@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1.75印张 535千字

2002年2月第1版 2009年6月第2版

2014年8月第3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丛书出版前言

秉承“学术的尊严,精神的魅力”的理念,北京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在文史、社科、法律、经管等领域出版了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大学教材,获得了广大读者好评。

但一些院校和读者面对多种教材时出现选择上的困惑,因此北京大学出版社对全社教材进行了整合优化。集全社之力,推出一套统一的精品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即是本套精品教材的法律部分。本系列教材在全社法律教材中选取了精品之作,均由我国法学领域颇具影响力和潜力的专家学者编写而成,力求结合教学实践,推动我国法律教育的发展。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面向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内容不仅包括了16门核心课教材,还包括多门传统专业课教材,以及新兴课程教材;在注重系统性和全面性的同时,强调与司法实践、研究生教育接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学素质,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掌握最新的学科前沿知识。

本系列教材在保持相对一致的风格和体例的基础上,以精品课程建设的标准严格要求各教材的编写;汲取同类教材特别是国外优秀教材的经验和精华,同时具有中国当下的问题意识;增加支持先进教学手段和多元化教学方法的内容,努力配备丰富、多元的教辅材料,如电子课件、配套案例等。

为了使本系列教材具有持续的生命力,我们将积极与作者沟通,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对教材不断进行修订。

无论您是教师还是学生,在使用本系列教材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任何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建议,欢迎及时与我们联系(发送邮件至 bjdxchs1979@163.com)。我们会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反馈给作者,供作者在修订再版时进行参考,从而进一步完善教材内容。

最后,感谢所有参与编写和为我们出谋划策提供帮助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师生,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为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和我国的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年3月

改版说明

自本书出版以来,作者和出版社陆续收到读者的反馈信息。读者在赞誉与勉励之际,也提出了许多的改进意见,还列举了不少的文字差错。本书先前的责任编辑李霞女士和其后接手的李铎先生都转过读者的真知灼见。读者的仔细阅读和编辑的认真负责,都让作者深为感动。

第三次修订,主要侧重于如下几个方面:第一,文字的勘误和注释的改进,博士生李晟和硕士生谷佳慧做了细致的工作;第二,繁琐、晦涩、冗长内容的删除和提炼,以使全书更趋简洁;第三,“绪论”的重新改写,以理论的概括替代简单的介绍。

西方法律思想史博大精深,人物众多,理论驳杂。以思想史而非考古的方式重述前人几千年来的法学思想,难免挂一漏万,表达不及。在写作方式上如何平衡博与精、简与繁、述与论,的确需要共同探讨,不断优化。

作者

2014年7月14日

目 录

1 绪论

第一编 西方古代法律思想

7 第一章 古希腊法律思想

7 第一节 概述

10 第二节 前期智者与苏格拉底的法律思想

12 第三节 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葛学派的法律思想

16 第二章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

16 第一节 柏拉图的法律思想

20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

30 第三章 古罗马的法律思想

30 第一节 罗马法的形成以及历史地位

34 第二节 西塞罗的法律思想

39 第三节 罗马法学家的法律思想

43 第四章 中世纪的法律思想

43 第一节 《圣经》中的法律思想

48 第二节 奥古斯丁的法律思想

53 第三节 教皇革命及其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

60 第四节 阿奎那的法律思想

66 第五节 宗教改革运动中的法律思想

第二编 近现代西方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古典自然法学

75 第一章 概述

75 | 第一节 从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到布丹的主权论

84 | 第二节 古典自然法学总述

93 第二章 从格老秀斯的自然法到霍布斯的《利维坦》

93 | 第一节 格老秀斯的自然法

99 | 第二节 霍布斯的《利维坦》

110 第三章 从洛克的《政府论》到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

110 | 第一节 洛克的《政府论》

120 | 第二节 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

133 第四章 卢梭的平等理论和社会契约论

133 | 第一节 卢梭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140 | 第二节 社会契约论

151 第五章 古典自然法学的历史意义

151 | 第一节 古典自然法学的实际意义

156 | 第二节 后世的评说

第三编 19 世纪的西方法学流派

163 第一章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西方法律思想概述

163 | 第一节 工业革命和思想倾向

165 | 第二节 19 世纪的几个主要法学流派

171 第二章 哲理法学

171 | 第一节 康德的法的形而上学原理

179 | 第二节 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

190 第三章 分析法学

- 190 第一节 分析法学概述
- 192 第二节 边沁的功利主义法学
- 199 第三节 奥斯丁的分析法学
- 207 第四节 分析法学传统

213 第四章 历史法学

- 213 第一节 萨维尼的历史法学
- 218 第二节 梅因的历史法学

第四编 当代西方法学流派

229 第一章 社会法学

- 229 第一节 社会法学的一般特点
- 230 第二节 欧洲的社会学法学
- 236 第三节 美国的社会法学

247 第二章 新自然法法学

- 247 第一节 当代自然法的概况
- 248 第二节 自然法与人权理论
- 257 第三节 “法律的道德性”理论
- 261 第四节 社会正义与法律的权利哲学

269 第三章 现代分析法学

- 269 第一节 现代分析法学概述
- 271 第二节 凯尔森的纯粹法学
- 278 第三节 哈特的现代分析法学
- 286 第四节 拉兹的现代分析法学
- 294 第五节 分析实证主义制度法学

299 第四章 批判法学研究运动

299 第一节 批判法学的概况

302 第二节 昂格尔的社会理论批判法学

311 第三节 肯尼迪的批判理论

321 第五章 经济分析法学

321 第一节 经济分析法学概述

325 第二节 社会成本问题与事故成本问题

331 第三节 波斯纳的侵权法和刑法的经济分析

337 第四节 简要的评论

绪 论

西方法律思想史是法律学科的一门历史学科，同时又是一门法律学科中的理论学科。这里将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几个主要问题阐述如下：

一、“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含义

所谓“史”是指西方法律思想史是一门史学科，它研究从古希腊罗马到20世纪的法学观点、思潮和学派以及发展的规律。

所谓“思想”是指西方法律思想史探讨的是人的意识形态，以区别于法律的制度史。制度史研究的是具体实在法律制度发展的进程，而思想史研究的是人们对法律制度认识的发展史。思想有其历史性，但它又超越历史。

所谓“法律思想”是指西方法律思想史将其研究领域限定在法律现象之中，以区别于哲学史、伦理思想史和政治思想史。但要指出的是，由于人类思想史的自身特点，西方法律思想史与西方哲学史、西方伦理史和西方政治史有着密切的联系。19世纪以前，法律思想并没有从哲学、伦理思想和政治思想中完全独立出来。

所谓“西方”是指基于古希腊罗马文明和基督教文明之上形成的文化现象，在地域上主要包括欧洲和北美。

二、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历史分期

具体而言，每个时期的法律思想主要是通过每个时代的法学家的著作体现出来。按照时间顺序，西方法律思想史可以区分为如下几个时期：

1.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法律思想

这是西方法律思想的起源，这一时期的正义理论、人治与法治的理论、自然法的理论、国家起源的理论和政体分类的理论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主要代表人物有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和罗马法学家。

2. 中世纪的法律思想

这一时期的神学法律观念、法律分类理论、自然法的理论和实在法的理论对后世有着重要影响。主要代表人物有圣·奥古斯丁、托·阿奎那及宗教改革运动时期的代表人物等。中世纪晚期，西方发生了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法律思想领域有了君主论和注释法学，主要代表理论有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和布丹的主权论。中世纪的晚期，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之下，西方法律传统得以形成。